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首先赔偿条款 （适用建设工程项目）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事故发生时，保险人同意在处理本保险项目赔案（**医疗费外**）时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相关的其他保险单，首先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完全赔偿责任。